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821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 共青团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授予蔡苏等同志为第四届“太极十大杰出 青年”称号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6]474 号文件精神，2016 年 5 月 4 日—7 月 6 日，在全集团开展了第四届“太极十大杰出青年”的评选活动，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总经理办公会进行了投票评选。参与投票人员应到 176 人，实到 146 人，有效选票共计 145 张。其中，蔡苏 139 票、贺元川 111 票、孙燕玲 100 票、洪莉 84 票、李雅莘 72 票、德桑 71 票、贺川 64 票、陶鹏 62 票、何花 60 票、王可 51 票，为票数最高的前十位候选人。

经集团研究，决定授予蔡苏、贺元川、孙燕玲、洪莉、李雅莘、德桑、贺川、陶鹏、何花、王可 10 位同志为第四届“太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并给予每人壹万元的奖励。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为企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也希望广大的太极青年以他们为榜样，始终胸怀企业发展大局，以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扎根岗位，无私奉献，用青春和智慧谱写太极发展新的篇章。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共青团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8 日印发

拟稿：黄安妮

校核：张明洋
